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 33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微专业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探索多种专业建设途径，根据《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4〕28号）文件精神，学校现决定开展第二批微专业立项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条件

1. 培养目标清晰，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微专业培养目标清晰，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
3.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
4.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

学管理经验。微专业建设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5. 微专业所在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6. 优先支持人工智能+微专业、学科交叉融合、校企合作微专业立项建设。

二、工作程序

各学院确定微专业牵头负责人和团队，填写《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申报书》，对拟开设的微专业进行充分论证（须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认真研讨、严格把关，确定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措施、课程体系等内容；请各单位微专业建设申报书、论证报告（包括设置理由及社会人才需求预测情况、招生人数、教学条件及师资保障、预期效果等）、培养方案、招生简章（包括微专业简介及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修读条件、招生办法、就业方向等）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纸质版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教务处 223 室,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66072@bttc.edu.cn。

三、工作要求

1. 本次立项建设数量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各单位提交的微专业申报情况确定。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微专业建设,规范微专业管理,制定完善的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可行的微专业管理模式,确保微专业教育教学质量。

3. 微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并负责宣传、选拔,按照《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

4. 招生和教学安排要求:招生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招生人数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决定,单独开班。

四、建设与评估

1. 微专业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督导、评估工作。

2. 立项微专业需科学规划并有序推进专业建设,学校定期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建设成效明显的专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于建设成效不显著的专业停止招

生。微专业建成后持续开设运行，若需调整撤销，待全部学生完成学习后，须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撤销。

五、保障措施

请各教学单位将微专业建设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规范微专业教学管理，确保微专业教学质量。

联系人：苗青 联系电话：6193433

- 附件： 1. 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申报书
2. 包头师范学院 XXX 微专业培养方案

教务处

2026年5月18日